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3〕5号

签发人：张军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提请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 进行摘牌销案的请示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大本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有效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切实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方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33号）要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2022年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强力攻坚隐患顽疾。目前，该处重大火

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现提请对该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

妥否,请示。

附件:

1.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进行摘牌销案的请示
2. 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关于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 进行摘牌销案的请示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大本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有效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切实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方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33号）要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2022年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强力攻坚隐患顽疾。目前，该处重大火灾隐患均已整改完毕，现提请对以上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

妥否，请示。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2

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重大火灾 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加大本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有效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弄的鸿海大厦)确定为 2022 年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鸿海大厦)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为多产权高层办公楼,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34481.98 平方米,总高 92.8 米。该单位疏散体系、防火间距被严重破坏,消防设施缺失或损坏,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发生火灾后极易蔓延扩大,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我支队对该单位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火灾隐患,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之规定,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 1、地下一层车库作为防火分区分隔的唯一的一处防火卷帘联

动测试时无法下放,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多个楼层排烟阀无法正常开启,排烟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建筑东侧 26 楼办公区直通楼梯间,未设置前室且使用普通玻璃门,存在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5.5.12 条及 6.4.3 条之规定情形。

4、大楼内 50%的防火门损坏或缺少五金配件已不具备防火功能,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述火灾隐患分别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第 7.2.2 条、第 7.5 条、第 7.3.2 条、第 7.3.7 条所规定的情形。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5.2.3 条之规定,支队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该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存在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第 5.3.3 条第三款之规定,且该单位不存在可以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经我支队集体研究后判定,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三、整改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沪普应急消重字〔2022〕第 0002 号《重大火

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支队联合真如镇街道、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制定隐患整治方案,2023年1月5日复查,相关火灾隐患已消除。